

合同编号：

#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LTP—98—007)

山东省建设委员会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威海辰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山东伟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咨询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城投文化中路住宅项目一期三标段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威海高区文化中路南、古寨西路东

工程规模: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16.8 万平方米,其中:一标段约 7.4 万平方米、二标段约 3.9 万平方米、三标段约 5.5 万平方米。本合同为三标段。

总投资额:建安投资额以最终实施投资额为准。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叁仟伍佰陆拾捌元整(¥1023568.00元),含6%增值税。最终结算按合同专用条件第24条约定的计算方法计取,并乘以投标综合费率,投标综合费率=中标价/控制价。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包含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询价定价,审核变更、签证费用等);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函;
- 2、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3、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4、工程造价咨询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开始实施,至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结束止。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贰份。

委托方：威海辰西置业有限公司（签章）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山东伟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

地址：威海市戚家钦村 118-6 号

开发区怡园街道文化中路 88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账号：8178 0000 1421 004790

邮编：

邮编：264200

电话：

电话：0631-5290021

2026 年 4 月 日

2026 年 4 月 日

#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 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及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以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业务工作。

2、“委托方”是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一方（包含代建单位），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2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工程计价规定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第3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4条** 向委托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明材料，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资格）、咨询工作计划等，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内业务。

**第5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科学技能，为委托方提供与其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客观公正的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6条** 在本合同期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方的义务

**第7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委托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供外部条件。

**第8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9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尽快转达，并负责资料转送。

**第10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熟悉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联系。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11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 1、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 2、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提出与本业务的第三方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方的权利

**第12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13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

**第14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过失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 15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因委托方或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不承担责任。

### 委托方的责任

**第 16 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造成的损失。

**第 17 条** 委托方如果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成立，则应补偿由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引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18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19 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 20 条** 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发生不可归责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实际情况，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以延长。当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双方应当约定，由此而增加酬金及时间。

**第 21 条** 委托方如果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5 日前通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 22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由于非自身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 23 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第 24 条**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25 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 26 条** 如果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 27 条**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 28 条** 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特殊，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随时向委托方实报实销。

**第 29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如须另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 30 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职员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争议的解决

**第 31 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调解，仍达不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 2 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工程造价咨询依据：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章。

工程造价咨询依据包括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等。

第 4 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包含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询价定价，审核变更、签证费用等）；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第 8 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方通知的开始时间前将有关的资料提供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第 9 条 委托方应在 48 小时内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 14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咨询成果发生争议或纠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负责协调、解决；因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咨询成果文件未达到相关规程和准则规定，出现缺陷、偏差、遗漏、错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或因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服务不到位造成的损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且委托方有权利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咨询费用。其他考核与威城投发【2022】29号《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同步执行。

第 21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能按照委托任务书的要求按时完成咨询业务，或咨询成果有重大偏差、误差率达到 10% 以上的，委托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第 24 条 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酬金：

## 1、计算方法

### 1.1 工程量清单及上限控制价编制：

1) 取费基数：审定后的上限控制价。

2) 取费系数：按取费基数的 2‰ 计算。

3) 单项报告收费不满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取。

4) 若出现单体工程相同的情形，重复的单体工程清单上控编制费用按以上标准的 30% 计取。

### 1.2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1) 取费基数：以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取费基数。

2) 取费系数：

按专业划分分项工程：

A. 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及一般水电等）；专业分包工程（桩基础、土石方、边坡支护、室外硬化、市政道路、桥梁、岸线整治、门窗工程等）：2.5‰；

B. 专业分包工程（钢结构、幕墙、装饰、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亮化、标识、市政配套、景观绿化及其他专业分包工程）：3‰；

C. 甲供材料设备（钢材、商砼、块料面层、配电、水暖、空调、消防、家具等需要审核实际采购数量及价格的）；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电梯、柴油发电机组等）：1‰。

3) 单项审计报告收费不满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取。

4) 若出现单体工程相同的情形，重复的单体工程审计费按以上标准的 30% 计取。

2、最终结算按上述计算方法计取，并乘以投标综合费率，投标综合费率=中标价/控制价。

### 3、支付时间与金额：

按已完工程造价工作计算造价咨询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付至应付咨询费用的 70%，工程全部结算后 30 日内支付全款（无息）。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本合同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6%，若出现因咨询单位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其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咨询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如果开具的发票不合格或涉嫌虚开，委托方有权自应付咨询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无法抵扣的金额。因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发票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误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

委托方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附加工作酬金：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 27 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 31 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签订地：威海市环翠区。

附件 1:

参与本工程的造价师人员名单及电话联系方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注册证书号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吴小红	女	42 岁	本科	建[造] 11173700004842	高工	土建	0631-5290021
于波	男	45 岁	本科	建[造] 11223700015422	工程师	土建	0631-5290021
朱建伟	男	44 岁	本科	建[造] 14173700006921	/	安装	0631-5290021
王传利	男	53 岁	本科	建[造] 11093700009638	工程师	土建	0631-5290021
李永伟	男	50 岁	本科	建[造] 14073700003347	工程师	安装	0631-5290021
孙国粮	男	48 岁	本科	建[造] 14093700008538	高工	安装	0631-5290021
于喜红	女	40 岁	本科	建[造] 11193700020230	工程师	土建	0631-5290021
姜涛	男	58 岁	本科	建[造] 11253700035283	工程师	土建	0631-5290021
宋昱蜜	女	37 岁	本科	建[造] 11233700022884	高工	土建	0631-5290021
于海涛	男	59 岁	本科	建[造] 11193700017843	高工	土建	0631-5290021
孙海娣	女	43 岁	专科	建[造] 11233700022652	工程师	土建	0631-5290021

附件 2:

## 诚信合规承诺书

致：威海辰西置业有限公司

为确保交易目的的顺利完成，维护交易活动的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交易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和共赢，我公司特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在交易过程中，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或任何董事、管理人员、代理、员工，或任何其他以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单独或共同均称“我方”）名义行事的人，均从未违反并将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反贿赂或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任何相关国家或地区的任何其他适用的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法规。

贵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需要选择合作方的过程中，我方不以贿赂、提供资助或好处、或以其他各种关系对贵公司或贵公司委托的管理公司、招标代理公司、设计公司、监理公司及其他相关公司的人员（以下简称“贵公司相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

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贵公司人员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金、礼品、回扣、有价证券、消费卡、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高规格接待等。

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贵公司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消费活动；不报销任何应由贵公司或贵公司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在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等交易过程中，我方若与贵公司、或参与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者存在关联关系的，应事先以书面

形式向贵公司做出关联性声明具体阐述其关联关系，并保证该关联关系的存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该项目推进的公平、公正性。我方将积极配合贵公司纪委、合规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及验收等过程实施监督。

我方不做任何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贵公司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项目洽谈、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抬高或降低报价。

我方将主动了解贵公司有关合规及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并保证相关人员遵守执行。我方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贵公司可视情节轻重，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取消我方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贵公司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我方一旦发现贵公司相关人员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行为，将立即上报贵公司领导、纪委或合规部门。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 日